

证券代码：836879

证券简称：ST 明德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18233 号）。

《关于对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8024 号）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浙 06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王海滨等 29 人对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出具（2024）浙 06 破中 5 号《决定书》，依法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明德微电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2025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 06 破 3 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应由持续经营假设变更为清算价值基础。浙江明德微电子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二、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但根据判断认为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不适当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否定意见。因此，我们对浙江明德微电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否定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